

读书认字亦得传承

王文斌

时间过得真快,不知不觉,儿子已经三岁半了。自从上了幼儿园,便开始以一名“学生”自居,体味着群体的生活,享受着自己的快乐。

每天晚上,儿子都会跟他妈妈讲讲在幼儿园里一天发生的故事,或是开心,或是不快。妻把他的每句“童言无忌”都记录下来,写成一页的日记。儿子总要“审核”一下,顺道也能认识几个简单的字,“即兴”画上几笔,也算是“朱批”,然后安心成眠。儿子熟睡,妻则会拿起平板电脑,或是看看育儿经,或学习儿童心理学,也算是为闹闹(儿子的小名)的成长,学习备课。

儿子从很小就喜欢读《米菲的故事》《鼠小弟的故事》这类儿童读物。整日翻看,书中的内容早已烂记于心,偶尔在家中也会扮演下老师,高喊着:“小朋友们,我们来看书啦!”我跟妻乖乖坐下,他则装模做样的一个字一个字地点数着,给我们“讲”书里的故事。

说起儿子认字,我们从未刻意为之,大抵上是受他爷爷和奶奶的影响。没事儿的时候,学得些简单的古诗词,顺便认得些简单的汉字。老爸和老妈经常在教诗词的过程中加上动作,儿子喜欢模仿也便于理解和记忆。儿子最爱表演的节目之一是杜牧的《清明》,一会儿扮演老叟,伛偻着腰,一会儿又横跨在自己的小椅子(黄牛)上,抬手远指……这是茶余饭后,儿子经常即兴表演的节目,逗得全家乐哈哈的。除了跟着老爸和老妈学习诗词之外,儿

子更多的字可能是在吃饭时候习得的。在家中的饭桌前,用纸打印了三字经、千字文、声律启蒙、弟子规的前几段,贴在儿子坐着的对面。1岁多点时,有意无意地便教儿子些简单的内容,儿子跟着读,跟着背,也记下了几段的内容。慢慢地,见到不认识的字,便要问问,慢慢地也积累了些汉字。虽然走在路上时,看到街边的门牌和广告,经常也会把相似或相近的字认错,但总体上应该也能认识三百余字了。

儿子的成长,很大一部分归功于老爸和老妈的教育。说起他们的读书认字的经历,有很多不可说的故事,好多的过去沉淀下来的都是厚而重的东西。老爸从小喜欢给我讲三国的故事,那是因为他小的时候我的爷爷也常给他讲,虽然大多故事都是《三国演义》的情节,脱离了历史,听起来却格外的引人入胜。老爸也经常跟我提及他条件艰苦时在地面上用树杈练字,经年累月磨出满手的茧子,也练就一手好字,借以训诫我收敛些“龙飞凤舞”的书写。敬佩之余,更感叹没有他当初那份毅力,后悔自己的书写水平始终没有提升。现在,他也常嘱咐我将家里的报纸留存起来,将来留给他的小孙子,练习毛笔字……老妈从小酷爱读书,尽管人生际遇几经变迁,家中始终珍藏着一本《辽呆记》和一本《三门街》。我小时也翻看过,很工整的蝇头小楷,但都是繁体字,那时觉得满篇“天书”,再加上书经多年,泛黄碎旧,也提不起太多的兴趣。不过书中的插图十分精美,所以虽不能读



懂,时隔多年仍依稀记得。具体书中讲的是什么,问老妈,她告诉我《辽呆记》是讲述她老家黄县的故事,《三门街》则是民国时期的“武侠经典”。老妈没事的时候,就喜欢跟我讲起她小时候的故事,每每说到她的读书,便尤为兴奋。还记得我初中,学习《黄生借书说》时,她便以身示教,讲起她读《战斗在滹沱河上》,因为是借的书,几天的时间便读完了,可是直到很久之后才知道“滹”字怎么读,这条河到底在哪里;还记得她跟我讲她喜欢的《红楼梦》,虽然我感觉远没有三国那份雄浑壮阔与波云诡谲,根本听不进去,但是她总是能讲得神采奕奕……每每提起,都难以收住。

对比孩子天真无邪沉迷于字与书的世界,比起老人恬静平淡痴迷于字与书的生活,回想起自己学生时代坐在书店“享用”免费的图书,大学入夜抱书痴迷坐在走廊昏暗的灯光下……也许现在的我,总是被忙碌的工作,繁杂的事情,家庭的琐碎羁绊,久违了那份惬意与幸福。是的,是时候把它找回来了……

老木匠

黄丽

姥爷1906年出生,1992年去世,享年87岁。姥爷一生务农,有着典型的旧社会农民的特点,勤劳、淳朴、本分、倔强,他没当过官、没做过买卖,一辈子靠着自己的手艺吃饭、养活家人,日子虽紧巴,但在当时也算是好人家。

姥爷兄弟姊妹六个,他排行老四。大哥因家里穷娶不上媳妇,打了一辈子光棍,三十多岁就因病去世;二哥年轻时因与家里赌气去了东北,直至去世再也未回过老家;三哥先天有些愚钝,也是打了一辈子光棍;五弟脑瓜子聪明灵活,却是个只顾自己的人;妹妹十八九岁时就远嫁他乡。所以,养活全家十几口人的重担就落在了姥爷肩上。成家后,姥爷仍与父母、三哥、五弟一家在一起生活了很多年,一直未分家,挣的钱也是大家一起花,期间虽有很多困难,但凭着姥爷的精湛的手艺和刚强的性格,日子也还过得去,虽不能保证大家都吃饱,但也不至于饿死。

姥爷没读过书,不识字,但他知道待在家里守着几亩薄田不是长久之计,必须得出去学门手艺,才能让家里人的日子过得好点儿。后经村里人介绍,姥爷十七八岁的时候到姜格庄公社云溪村跟一位老木匠开始学手艺,由于姥爷能吃苦、肯钻研、悟性好,没过多久就出徒了,可以自己出去揽活干,这一干就干了一辈子木匠。

年轻时的姥爷是个背着木匠家什走南闯北的江湖人,北到北海边,南到南山沟,没有他没去过的的地方,每次出去干活少则七八天,多则个把月,而且吃住都要在“东家”,当时干木匠活主要靠人力手工,半点机械化设备也没有,需要的工时尤其长。姥爷手艺好,找他干活的人也多,所以他每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外面出工,但长年累月的劳作也使他落下了眩晕和腰腿疼的病根。

姥爷做的家具最大的特点就是结实耐用,这也符合了那个年代人们对物质的基本要求,置办的家什家具等物件恨不能用上一辈子也别坏。再加上姥爷人实在,干活从不偷奸耍滑,几年内他就在当地小有名气,大家都知道南山沟的涝夼村有个姓于的木匠人品好、干活得也好,都愿意请他到家里干木匠活,所以那时姥爷基本不愁没有活干,有活干就有饭吃,就不愁养活一家老小了。再过了些年,姥爷外出干木匠活就是“掌尺的”了,主要是给“东家”拿个章程,主持铺工放线等关键性的技术活,每个“东家”对“掌尺的”也是非常敬重,

总是好酒好菜招待,不敢有半点怠慢,但姥爷始终保持他一贯的做事风格——再小的活儿也不糊弄,凡事都从“东家”的角度考虑,既不铺张浪费也不偷工减料,尽量做到“东家”满意。至于那些拉大锯、劈木头等零散活则在姥爷监督下由徒弟或小工负责干,当然徒弟们干不好也是要挨骂甚至挨揍的。一次,一个徒弟因没认真听师傅交代,把“东家”一块上好的木料锯坏了,姥爷气得当场拿起一块木头疙瘩朝徒弟扔去,差点把徒弟头打破,小徒弟吓得再没敢来跟他学手艺。姥爷说:“跟我学手艺既得吃得了苦,又得受得了气,把活儿学扎实了才能出息把好手,出去才不丢人。”话虽朴实,却很有道理,这也许就是我们当今社会倡导的工匠精神吧。后来村里人都习惯叫姥爷“老木匠叔”“老木匠爷”,叫姥爷是“老木匠婶”“老木匠奶奶”,每次听到大家这样叫,姥爷总是乐呵呵的。我想“老木匠”正是姥爷用一辈子的德行和扎实的手艺为自己赢得的最有分量的称谓。

为了将手艺传承下去,姥爷先是收大姨夫为徒,后来因岁数大教不了徒弟,就让大姨夫先后收了我的父亲和小舅为徒,虽然徒弟们最终没像姥爷那样靠着木匠手艺养家,但“老木匠”做事不糊弄的作风一直影响着他们。

姥爷有男女五个孩子,这其中不论是模样长相还是脾气秉性最像他的是我的母亲。母亲是个热爱生活的人,更是生活中的智者,不管遇到什么问题,母亲总会有办法,大到持家教子,小到修修补补,母亲都做得井井有条。母亲从来不会讲些大道理,但总是用自己的言行影响着我和弟弟。从小因父亲是村里干部,母亲一直教育我们:“在村里见到长辈要打招呼,不能觉得自己了不起,要夹着尾巴做人”“不管干什么事都不能糊弄,你糊弄它,它就糊弄你”等等。现在我们姐弟都在各自的岗位干着平凡的工作,虽然没能做出多大的成绩,但我们一直秉承着祖辈父辈传承给我们的做人做事不糊弄、扎实、正直、善良的品质。如今我们的孩子正逐渐长大,我们肯定也会将这些已印在心里的家族的良好品质通过自己的言行传递给孩子,让孩子们在良好家风的滋养下健康成长。

至今,母亲家里还保留着一把姥爷亲手做的太师椅,随着时光的流逝,太师椅早已变得暗淡无光,尤其是在精致光鲜的新式家具对比下,更显得有些丑陋笨拙,但每次看到它,我都会想起姥爷,想起那个做人做事如钉子般扎实的“老木匠”。

家

王艺默

“爸妈,我回来了。”下班进了家门,我一边换鞋一边向忙着手做晚饭的母亲,和坐在一边修理烧水壶的父亲问好。母亲烧得一手好饭菜,全家人都爱吃母亲做菜的味道,尤其是她腌制的小咸菜,是邻居们都喜欢分享的美食。父亲退休后喜欢研究各种维修,家里大到家电,小到孩子们的玩具,甚至邻居家有生活用品坏了,都会拿过来经父亲一一鉴定处理,邻里邻居谁提起父母都会交口称赞。

“妈妈——”上小学的儿子如同小燕一般从屋里飞出来,张开怀抱扑向我怀里。刚学会走路的女儿也高高地举着自己画的“画”颤颤悠悠向我走来,嘴里咿咿呀呀喊着妈妈,示意我快看她手里的“画”。

在两个粉嫩的小脸蛋上各亲一口,认真地看了女儿的画:充满各种颜色,各种形状的彩色小蚯蚓,我真诚地夸奖:“宝贝儿画得真好看,这么多鲜艳的颜色,真是个天才小画家!”

一旁的儿子已经迫不及待地给我讲学校里的故事:妈妈,妈妈,我今天口算全对!竖式计算全对!得到三张奖励贴,下次就可以获得表扬信啦!妈妈,妈妈,老师夸我阅读好、识字多,明天要我和同学们分享经验呢!……如果说懵懂中茁壮成长的孩童是沐浴阳光吐芽生长的绿色,那一定是世间最美的

绿,绿得飘逸,绿得自信,绿得有灵性……有他们在,整个家都充满了鲜绿的生机,这个时候当然不可以吝啬自己赞美的语言!

听完了孩子们的倾诉,感受到儿子激动的情绪渐渐稳定,我抱着女儿陪儿子回到房间,一边和女儿摆积木,一边陪儿子写作业,不时地为他提供需要的帮助,比如,遇到不会做的数学题,请儿子再来读读题目要求,每读一句我们一起分析一下收获了什么信息,把这句和上一句联系起来一起解决题目,很快儿子就恍然大悟!再比如写日记的时候,他想模仿书中的一段话来写,就边想边说给我听,我们一起讨论哪里好,哪里需要修改……很快,儿子的作业做完了。回想我小的时候,母亲告诉我,她相信我的学习不需要她告诉我答案是1还是2,而是让我不断去试试,看还能不能更好,如果再努力了还能不能更更好,这就养成了我喜欢不断增加、筛选和转换的习惯。大概就是心理学上说的建构主义,它让我的人生不再害怕改变,不断尝试改变。我学习母亲做个智慧的妈妈,把妈妈的智慧传给我的下一代,在潜移默化中让静变动,让动变静,很多最重要的东西就会被启动。

开门声再次响起,老公下班回来了,和我一样,先和父母问好,然后接受两个快乐的小宝贝的热情欢迎。